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9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恢复柳氏民居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恢复柳氏民居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沁发改字〔2022〕44号）收悉。依据鹏飞集团沁和能源对柳氏民居景区的控股，该景区已由国有控股景区转变为民营控股，不再适用《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要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晋发改市场发〔2018〕636号）关于国有景区或国有控股景区降价门票价格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柳氏民居景区门票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门票价格

柳氏民居景区门票价格恢复执行《关于沁水县柳氏民居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晋市价市审字〔2014〕27号)文件规定的门票价格,即柳氏民居门票价格为50元/人次,淡旺季可上、下浮动20%。

二、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

(一) 执行首道门票免票政策范围

1.对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凭身份证、残疾人证等合法有效证件;

2.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凭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残疾军人证,军队离休干部荣誉证、退休证、士官证;

3.消防队伍在职、退休、残疾人员、院校学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残疾证、消防学员证;

4.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优待证》;

(二) 执行首道门票半票政策范围

1.6-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等合法有效证件;

2.60-64周岁(含)老人凭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3.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团以上单位制作的相关证件。

(三) 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优惠折扣率最高不得超过

门票价格的 20%。

(四)鼓励景区执行对公安民警凭警官证免收首道门票的减免优惠政策。

三、你局接文后，要加强事后管理，监督景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等相关服务价格，接受社会监督。

四、柳氏民居景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门票销售收入、其它收入、游客数量及支出情况报送至你局。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需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核价申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